

简要说明

一、主要内容

本章资料包括历年北京市地区生产总值、部分新兴产业增加值、各行业增加值、三次产业及三大需求贡献率、居民消费水平、社会劳动生产率等资料。

二、统计调查方法说明

地区生产总值是统计部门根据统计资料、会计资料和部门财务资料采用不同方法核算的数据。

三、关于历史数据调整的问题

按照国家统计局部署，2016 年开始实施地区研发支出核算方法改革，将研发支出未计入地区生产总值部分进行补充核算，并对历史数据进行了修订。

2018 年数据为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，并根据普查结果对历史数据进行了修订。

2019 年的地区生产总值为初步统计数据，待最终核实数据确定后将在次年年鉴中进行更新。

四、有关统计标准的变化说明

(一) 关于行业划分标准。本章行业划分执行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 4754—2017) 标准。

(二) 关于三次产业划分。三次产业分类依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修订的《三次产业划分规定(2012)》。第一产业是指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不含农、林、牧、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)。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(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)，制造业(不含金属制品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)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建筑业。第三产业即服务业，是指除第一产业、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。

本章三次产业的分类均执行调整后的划分规定。